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: 2017-049

#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选聘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